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 真相調查小組第7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8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紀錄：林世昌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柒、討論案：

案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案」辦理情形及真相調查報告初稿修訂稿，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決議：

(一) 報告提出本案六項主要爭點，結論方向如下，請研究團隊進行修正，以作為對外界呈現本案真相調查結果之內容：

1、爭點一：針對本案爭議土地在臺灣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制度前後之法律狀態為何一節，請研究團隊就當時政策背景、法律狀態、原住民對當時法律認知、太魯閣族的生活慣習等內容予以釐清，核實陳述當時之狀況，不需進行相關判斷。

2、爭點二：針對亞泥公司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礦業用地之合法性一節，倘真相調查報告內容無明確指出違法事證，應認其無不法之情事。

3、爭點三：針對亞泥公司取得拋棄書、同意書及承諾書記載等過程合法性一節，請研究團隊再予以釐清，並應於第五章內容作成明確之結論，至於相關過程及詳細資料等，請於第四章內容敘明。

4、爭點四：針對亞泥承諾支付耕作權人和使用人補償費用一節，依真相調查報告內容所示，部分族人確有領取補償，至於其他人之補償情形為何？應再予釐清，並於報告書內容明確敘明。

5、爭點五：針對秀林鄉公所申請塗銷他項權利等過程之合法性一節，依真相調查報告內容所示，其程序上確實存在瑕疵。

6、爭點六：針對政府取得原住民族土地出租及續租之程序是否合法一節，依真相調查報告內容所示，當時政府忽略太魯閣族傳統土地利用方式及傳統慣習。

(二) 本報告書內容作事實真相之呈現即可，至於針對前開真相內容之建議事項，後續將另案召開會議進行研議。

(三) 報告書內容修正建議：

1、第一章內容太過冗長，建議作必要之調整。

2、建議加入事件史（大事記），以利查閱。

3、訪談對象不容易分辨，建議報告書內容直接呈現訪談者名字為宜？倘若不願意透露真名者是否以代號替代，以利閱讀者對照查證。

4、引述內容請用標楷體呈現，主述內容用新細明體呈現。

5、用語區分：「占用」之法律名詞及「霸佔」、「佔領」等非法律名詞請再予修正。

6、報告書內容宜以理性、中性立場作事實呈現之論述，不宜過度詮釋、過度推論，以避免爭議，若未能由資料內容判斷歷史事實者，不宜逕作成結論。

7、報告書內容涉及數據部分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撰寫格式應統一。

8、主詞應使用「本報告」、「本調查報告」、「本真相調查小組」

等政府角色進行撰寫，避免使用「我們」之文字。

9、無關主旨內容應簡化不需多贅述，建議可納入附件資料，其中引述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部分，因無涉本案，請予刪除。

10、報告書第 75 頁引用東華大學演講之史證資料較不合宜，因多數人不在場，建議應引用相關書籍或文章等可供考證資料。

(四) 請研究團隊參酌各委員之審查意見、書面意見再進行修正，據以提出修訂稿，期間請原民會協助安排會議，討論各單位之責任及相關建議內容。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完善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報告，擬請同意延後公布真相調查報告之期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幕僚小組)

決議：同意延後至 109 年 3 月 19 日前公布真相調查報告，並請幕僚單位另擇期召開建議確認會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